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章程》的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守了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2015年发生的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上述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外销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管理层决定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了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

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适当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关于公司与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书暨终止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北京福伟昊因项目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无法在原签署的《技术委托开发协议》中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开发，公司和北京福伟昊签署《终止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终止合作，符合公司利益。

九、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中关于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净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小，不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我们认为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同时，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 2015 年发生的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的公司；本公司股东、董事朱永福兼任北京福伟昊的法定代表人	其他应收款	300.00			300.00	委托开发费用	经营性占用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广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预付账款		134.90		134.90	预付模具款	经营性占用
上海克劳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合营方袁荣民实际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802.55	452.02	350.53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经营性占用
上海广兴隆锅炉工程公司	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合营方袁荣民实际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178.94	1,076.87	698.70	557.1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00.00	1,000.00	5,600.00	财务资助	非经营性占用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21		104.21	财务资助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478.94	8,718.53	2,150.72	7,046.75		

除上表所述之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菊明_____

成志明 _____

张 薇 _____

2016 年 4 月 26 日